

##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补选鲜先念先生为公司监事。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有效开展，经全体监事同意，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并审议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同意由监事鲜先念先生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集并主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监事选举鲜先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 附件：鲜先念先生简历

鲜先念，男，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曾任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财信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2021 年 2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鲜先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鲜先念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条件。经核查，鲜先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